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并相应追溯调整 2011 年度会计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并相应追溯调整 2011 年度会计报表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概况

公司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景丽家”）的长期股权投资系 2007 年 8 月 22 日及 200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先后两次对蓝景丽家增资时取得。彼时公司先后两次对蓝景丽家合计出资 1 亿元，占蓝景丽家注册资本的 50%。蓝景丽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3 亿元。本公司的实际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已全部到位，其余投资者的出资尚未到位。

由于蓝景丽家一直无实际生产经营，且自 2008 年起本公司无法取得该公司财务报表。2009 年本公司依据蓝景丽家的实际状况，对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计提了 7000 万元的减值准备，并追溯调整了 2008 年度会计报表。

针对该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作出承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积极协助公司向蓝景丽家有关责任人追讨属于公司的相关资产，如日后确实无法追回时，由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公司处置对蓝景丽家的投资，并保证对公司追偿、变现处理后达不到计提上述减值准备 7000 万元之后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990 万元的差额部分，由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全额补偿给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蓝景丽家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99,899,564.90 元，减值准备 70,000,000.00 元，投资净值为 29,899,564.90 元。

二、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原因

经查询全国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蓝景丽家已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上述信息表明蓝景丽家已无法持续经营。因此，2011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应当根据获得的信息复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判断是否存在进一步的减值。

蓝景丽家无法持续经营，且本公司无法获取其财务报表以判断其财务状况及净资产金额。即使本公司拟采取诉讼方式维护公司权利，也无法判断蓝景丽家最终清算后可以分配的资产金额。因此，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应当估计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金额及会计处理

公司应当在 2015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查询的信息，测算、计提 2011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 29,899,564.90 元，并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

相应的会计处理分录为：

借：利润分配-期初未分配利润 29899564.90 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蓝景丽家 29899564.90 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后，对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没有影响，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减少 29899564.90 元。

五、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并相应追溯调整 2011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议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4]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并相应追溯调整 2011 年度会计报表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已就该议案所涉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就有关内容作出了充分的说明。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查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并相应追溯调整 2011 年度会计报表的议案是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作出的；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并相应追溯调整 2011 年度会计报表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并相应追溯调整 2011 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并相应追溯调整 2011 年度会计报表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